

附件4

### 江门市鹤山市2023年政策性肉鸡保险承保明细表

报表时间：2023年10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亩、户、人、头、只、元、%

单位	投保人	投保单号	可参保数量	实际参保数量	总保费	保费构成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农民承担	其他
总计	/	/	4047800	4047800	2428680.00	0.00	0.00	850038.00	850038.00	728604.00	
双合镇	佛山市高明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302000008	2041800	2041800	1225080	0.00	0.00	428778.00	428778.00	367524.00	
宅梧镇	佛山市高明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302000008	1376000	1376000	825600	0.00	0.00	288960.00	288960.00	247680.00	
鹤城镇	佛山市高明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012344070615170302000008	236000	236000	141600	0.00	0.00	49560.00	49560.00	42480.00	
宅梧镇	梁晚成（备注：欧锡礼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302000007	195000	195000	117000	0.00	0.00	40950.00	40950.00	35100.00	
宅梧镇	莫双玲（备注：梁财佐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302000009	46000	46000	27600	0.00	0.00	9660.00	9660.00	8280.00	
宅梧镇	梁陈渠（备注：高咀养殖场）	012344070615170302000010	153000	153000	91800	0.00	0.00	32130.00	32130.00	27540.00	

1. 参保数量：种植业指种植面积亩数、养殖业指养殖头数、农房为房屋户数、渔民为被保险人员、渔船为具体船名。
2. 本表一式六份（各市（区）保险经办机构留存一份备查，其余五份分别报送市级保险经办机构及市级、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送县级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核实签署盖章确认。

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中央财政补贴0%，省级财政补贴0%，地市级财政补贴35%，县（区）级财政补贴35%，农民自行负担30%。

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

农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财政部门负责人：

保险经办机构（盖章）：

农业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